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達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維宣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國雄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50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華	合庫商業商業銀行中 興分行	109年8月2日	156,282元	VC0000000	